

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宁夏农林科学院（640000204）	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按照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宁夏农林科学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》（宁编办发[2013]128号）规定，宁夏农林科学院主要职责是：1.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科技工作方针、政策以及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的有关决议和决定。2. 制定全院科技创新、科学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等发展规划和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3. 围绕自治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综合性、全局性、关键性科技问题组织攻关，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，提供重大科技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，为促进全区农业发展、农村进步、农民增收提供科技支撑。4. 开展农业相关软科学课题研究，为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破解“三农”问题提供决策依据。5. 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，引进智力和先进技术，开拓技术市场，开展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。6. 为全区农业科研、教学、推广等单位提供立项检索、成果查新、图书资料、科技培训、科普宣传等服务。7. 负责对院属各研究机构进行监管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8. 完成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			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5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%	
	结余资金	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余资金的百分率	43.74%	
	预算调剂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5%	
	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%	
	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5%	
	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100%	